

资产租赁合同

(范本)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参照《博罗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管理办法》(博财[2022]1号)、《博罗县镇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博财[2020]29号)和《关于规范博罗县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租赁管理的实施意见》(博国资〔2023〕52号)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就下列物业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租赁物基本情况

1、粤 L79279，8 吨压缩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品牌型号是福龙马牌 FLM5180ZYSD5K，发动机号 78807712，车架号码 LGAX3B138J8045911，注册日期 2019.07.10，发证日期 2019.07.11，强制报废期止 2034.07.10。

2、粤 L73699，洒水车（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品牌型号是徐工牌 DXA5160GPSD6，发动机号码 S014D1K01444，车架号码 LGDXWB1L8LH111922，注册日期 2020.12.15，发证日期 2020.12.15，强制报废期止 2035.12.15。

3、粤 L61102，大吊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品牌型号徐工牌 XGH5180ZXXD6，发动机号码 82059813，车架号码 LGAX3B130LT010120，注册日期 2020.09.16，发证日期 2020.09.17，强制报废期止 2035.09.16。

4、粤 L98067，大吊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品牌型号徐工牌 XGH5180ZXXD6，发动机号码 82023083，车架号码 LGAX3B135L1007743，注册日期 2022.01.13，发证日期 2022.01.13，强制报废期止 2037.01.13。

5、粤 L89333，大吊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品牌型号帝王环卫牌 HDW5181ZXXD6，发动机号码 93251774，车架号码 LGAX3C136R8003660，注册日期 2024.08.01，发证日期 2024.08.01，强制报废期止 2039.08.01。

6、粤 L98095，大吊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品牌型号帝王环卫牌 HDW5181ZXXD6，发动机号码 93251777，车架号码 LGAX3C130R8003654，注册日期 2024.08.01，发证日期 2024.08.01，强制报废期止 2039.08.01。

7、粤 L80080，大吊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品牌型号帝王环卫牌 HDW5181ZXXD6，发动机号码 93251867，车架号码

LGAX3C130R8003945，注册日期 2024.08.01，发证日期 2024.08.01，强制报废期止 2039.08.01。

第二条 租赁物用途

所有车辆主要用于环卫作业，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3 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本合同租赁物的成交金额为每月租金人民币 （竞拍价）元。

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将当月租金缴交到甲方指定的专户。乙方向甲方缴交租金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押金

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当天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押金人民币 （竞拍价*2）。本合同终止后，双方结清所有债权债务（包括乙方应缴付的租金及本租赁行为产生的各项费用、违约金、税费等）及甲方确认租赁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返还状态的，甲方将押金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交付期限

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交付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已付保险凭证、随车工具。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耽误乙方使用车辆，应根据实际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车辆，在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当妥善保护车辆，定期保养，租用期间，车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保险、人工工资、路上交通安全责任、车辆维修、油费、路桥费、安装行驶和装卸记录仪、实时监控录像、GPS系统等）由乙方负担。在租用期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向甲方交还车辆时，乙方应当使车辆符合使用后的状态，玻璃、随车工具等应完整有效。

4. 若甲方遇上级统筹或标的物另有使用需收回，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第八条 租用期满

租用期届满时，本合同终止，如乙方不再租用，应在租用期届满时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如乙方继续租用，双方应协商重新订立合同。

第九条 租赁物的返还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租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本合同签订时租赁物的交付状态或甲方书面同意之状态。

乙方返还租赁物时，应当经甲方验收认可方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返还义务。乙方如未能按时将租赁物返还与甲方，除应负担截至实际返还时的两倍租金及相关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